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8月17日14:00，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程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体监事以举手或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<2017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与会监事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<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与会监事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

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与会监事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